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7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公司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2 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便于公司开展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预计 16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执业队伍包括会计、审计、证券期货、资产评估、税务、金融、工程、经济管理等各类专业人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十）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